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1463/20-21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

檔 號：CB1/BC/12/20/2

《2021 年財務匯報局(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的紀要

日 期：2021 年 9 月 7 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 4 時 30 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2A

出席委員：張國鈞議員, JP (主席)
黃定光議員, G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周浩鼎議員
陳振英議員, JP
謝偉銓議員, BBS, JP

缺席委員：張華峰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特別職務
許澤森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4
區家盛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4)1
陳凱庭女士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李名峰先生

律政司署理高級政府律師
何婉婷女士

律政司署理高級政府律師
何煒筠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4
司徒少華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 10
李凱詩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1)4
趙汝棠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4
陳瑞玲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立法會 CB(1)1286/20-21(01)號文件) —— 有關 2021 年 8 月 31 日會議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立法會 CB(1)1286/20-21(02)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對 2021 年 8 月 31 日會議席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 CB(1)1197/20-21(03)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於 2021 年 8 月 11 日向政府當局發出的函件

立法會 CB(1)1262/20-21(03)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法律事務部 2021 年 8 月 11 日的函件作出的回應)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立法會 CB(1)1197/20-——法律事務部擬備的
21(01)號文件 《2021 年財務匯報局
(修訂)條例草案》標明
修訂文本)

其他相關文件

(立法會 CB(3)799/ 20-21 —— 《條例草案》文本
號文件

檔號：ACCT/2/1/2C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立法會 LS98/20-21 號文 —— 法律事務部報告
件

立法會 CB(1)1197/20-21——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
(02)號文件 背景資料簡介)

討論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
載於**附錄**)。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改革後的財務匯報局發出的指引

2. 根據擬議修訂的《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588 章)第 37H 條,改革後的財務匯報局("財匯局")只有在已顧及已在憲報刊登的指引(有關指引並非附屬法例),示明該局採用何種方式行使權力施加罰款的情況下,方可根據擬議新訂的第 37CA(2)(b)條就會計師失當行為施加罰款。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委員及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所提出的建議,即《條例草案》應明確規定財匯局須在擬訂有關指引時諮詢相關各方。

經辦人/部門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已於 2021 年 9 月 13 日隨立法會 CB(1)1326/20-21(02)號文件送交委員。)

II 其他事項

下次會議日期

3. 主席表示，為了加快審議程序，下次會議將於 2021 年 9 月 14 日下午 3 時至 6 時 30 分舉行。
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6 時 28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21 年 11 月 5 日

**《2021 年財務匯報局(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的過程**

日期：2021 年 9 月 7 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 4 時 30 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2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議程第 I 項——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000401 – 001705	主席 政府當局 李慧琼議員 謝偉銓議員	政府當局簡介當局對 2021 年 8 月 31 日會議席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 CB(1)1286/20-21(02)號文件] 李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詢問： (a) 鑒於會計專業關注到，為支援改革後的財務匯報局("財匯局")應付經擴大的職能並協助財匯局過渡至新制度，可能會令合規成本大增，政府當局應審慎研究有否需要向財匯局額外注入種子資金，以紓減會計專業的疑慮； (b) 政府當局應就《2021 年財務匯報局(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提出修訂，以清楚訂明財匯局在推動會計專業發展方面的角色；及 (c) 改革後的財匯局會否肩負為執業會計師提供持續專業進修培訓的職能。 政府當局作出以下回應： (a) 政府當局會就《條例草案》提出修正案，訂明財匯局在推動會計專業發展方面的角色；及 (b) 改革後的財匯局將會更積極參與會計專業的發展工作，包括提供持續專業進修培訓。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謝議員要求政府當局盡快提交《條例草案》的擬議修正案，讓委員和相關各方有充足時間考慮有關的修正案。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001706 – 005405	主席 政府當局 李慧琼議員 周浩鼎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 10	《2021 年財務匯報局(修訂)條例草案》 <u>條例草案第 19 條——加入第 2A 部</u> 政府當局表示，當局將會就擬議新訂的《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588 章)第 20AAB、20AAG 及 20AAL 條提出修正案。 第 2A 部 發出執業證書和將事務所名稱、事務所及執業法團註冊等 第 1 分部——向會計師發出執業證書 第 1 次分部——申請執業證書 20AAB. 就申請作決定 第 2 次分部——執業證書續期 20AAF. 申請 第 3 次分部——執業證書的發出或續期規定及補充條文 20AAL. 執業證書的發出或續期規定 第 2 分部——將事務所名稱或事務所註冊 第 2 次分部——將事務所名稱或事務所的註冊續期 20AAX. 申請 助理法律顧問 10 扼述其有關發出執業證書及執業證書續期的提問(載於立法會 CB(1)1197/20-21(03)號文件第 6 及第 8 段)("法律事務部函件")，並要求政府當局：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a) 闡述因何理由(根據擬議新訂的《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20AAL(4)條) 賦權改革後的財匯局可免除下述規定：會計師須參加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所訂的考試，以確定該會計師是否具備必需的本地經驗及知識； (b) 澄清改革後的財匯局行使(a)所載的權力前，會否諮詢會計師公會理事會的意見；及 (c) 述明為何《條例草案》訂明財匯局有酌情權允許事務所名稱或事務所註冊續期的申請可於有關現行註冊期滿失效當年的 12 月 15 日的最後限期之後提出(即擬議新訂的《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20AAX(3)(b) 條)，但沒有訂明財匯局就執業證書續期有該等酌情權(即擬議新訂的《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20AAF 條)。 政府當局回應時扼述當局就法律事務部函件作出的以下書面回應(立法會 CB(1)1262/20-21(03)號文件第 6 至 8 段)： (a) 鑒於改革後的財匯局是負責發出執業證書的最終當局，有充分理由賦予該局免除相關規定的權力； (b) 《條例草案》現時的草擬方式為改革後的財匯局在運作上預留彈性，財匯局處理相關申請時會按需要諮詢會計師公會的意見；及 (c) 當局擬訂《條例草案》有關執業證書續期及為執業單位註冊的條文時參考了現時《財務匯報局條例》所訂的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註冊續期機制，以及現時《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所訂的續期機制。現時《財務匯報局條例》下的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註冊續期機制一直運作暢順，而《專業會計師條例》的續期機制則就不同類別的續期申請設有不同安排，視乎實際運作和經驗而定。預期財匯局會為受其規管者提供指引，協助他們提出相關的續期申請。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第 1 分部——向會計師發出執業證書 第 4 次分部——取消或暫時吊銷執業證書 20AAO. 基於非紀律問題的理由取消或暫時吊銷執業證書 20AAP. 就取消或暫時吊銷執業證書發出通知 李議員作出以下詢問： (a) 財匯局在何種情況下可取消或暫時吊銷會計師的執業證書； (b) 會計師接獲財匯局(根據擬議新訂的《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20AAP 條)發出的相關取消或暫時吊銷執業證書通知後可否向財匯局作出申述；如果可以，會否在《條例草案》中訂明有關安排；及 (c) 改革後的財匯局決定取消或暫時吊銷某會計師的執業證書前，會否要求該人提供相關文件及/或回答問題。 周議員提出類似意見，認為改革後的財匯局在決定取消或暫時吊銷會計師的執業證書之前，應給予該會計師向財匯局作出申述的機會。 政府當局作出以下回應： (a) 擬議新訂的《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20AAO 條訂明改革後的財匯局在何種情況下可基於非紀律問題的理由取消或暫時吊銷執業證書。該條文直接轉移自《專業會計師條例》的相關條文，內容上並無實質改動。此外，根據擬議新訂的第 37CA 條，財匯局可對會計師的失當行為施加紀律處分，取消其執業證書； (b) 實際上，會計師接獲根據擬議新訂第 20AAO 條發出的取消或暫時吊銷執業證書的通知時，如有需要可要求改革後的財匯局作出澄清或向該局提出反對。如財匯局維持有關決定，該會計師可向將於新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制度下成立的會計及財務匯報覆核審裁處提出申請，就上述決定進行覆核； (c) 財匯局將會制訂取消或暫時吊銷執業證書的指引，會計業界可在過程中提出意見； (d) 擬議新訂的第 20AAO(3) 條將會為改革後的財匯局預留彈性，讓局方可暫時吊銷而非取消會計師的執業證書；及 (e) 擬議新訂第 20AAP 條的政策目標旨在規定財匯局根據擬議新訂的第 20AAO 條取消或暫時吊銷會計師執業證書時，須就有關決定作出書面通知。 政府當局表示已以書面答覆回應助理法律顧問 10 在法律事務部函件第 9 段就取消及暫時吊銷執業證書所作出的提問時，並補充是否委聘被法院裁斷為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執業會計師提供專業服務，由市場自行決定(立法會 CB(1)1262/20-21(03)號文件第 9 段)。	
005406 – 011032	主席 政府當局 周浩鼎議員 謝偉銓議員	<u>條例草案第 42 條——加入第 3AA 部</u> 第 3AA 部 關於執業單位等的查察及調查 第 2 分部——關於執業單位的查察 第 1 次分部——進行查察 <i>20ZZC. 會計師查察員的權力</i> 政府當局回應周議員的查詢時確認，擬議新訂的《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20ZZC(5) 條處理法律專業保密權的事宜。	
011033 – 012828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 10 李慧琼議員 周浩鼎議員	<u>條例草案第 60 條——加入第 37AA 條</u> 37AA. 專業人士的會計師失當行為 政府當局表示，將會就擬議新訂的《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37AA 條提出修正案。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u>條例草案第 67 條——修訂第 37H 條(行使施加罰款權力的指引)</u> 助理法律顧問 10 扼述其就改革後的財匯局發出指引一事作出的提問(法律事務部函件第 11 段)。她指出，根據擬議修訂的《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37H 條，改革後的財匯局只有在已顧及已在憲報刊登的指引(有關指引並非附屬法例)，示明該局採用何種方式行使權力施加罰款的情況下，方可根據擬議新訂的第 37CA(2)(b) 條就會計師失當行為施加罰款。她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在《條例草案》中明確訂明： (a) 財匯局擬訂該等指引時須諮詢相關各方(即類似《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第 83(3)條訂明的安排)；及 (b) 有關指引可涵括的事宜。 李議員和周議員均表示，鑒於《保險業條例》就保險業監管局訂有類似的安排，他們贊同《條例草案》應明確規定改革後的財匯局擬訂該等指引時須諮詢相關各方，並須制衡財匯局在新制下經擴大的權力。他們要求政府當局就他們的建議作出回應。	政府當局須就會議紀要第 2 段採取行動
012829 – 014544	主席 政府當局 李慧琼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 10 謝偉銓議員	<u>條例草案第 85 條——修訂第 50G 條(財匯局可授權他人查察帳目等)</u> 政府當局表示，將就擬議修訂的《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50G 條提出修正案。 <u>條例草案第 88 條——修訂第 53 條(避免利益衝突)</u> 政府當局扼述助理法律顧問 10 在法律事務部函件第 12 段中關於避免利益衝突所作的提問及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立法會 CB(1)1262/20-21(03)號文件第 12 至 13 段)。 助理法律顧問 10 問及： (a) 根據擬議新訂的《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53(3) 條決定是否需要披露某項利害關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係時，改革後的財匯局將會考慮的事宜，以及作出披露的機制；及 (b) 鑒於《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53(8) 條(該條文訂明不遵從披露規定的罰則)將被《條例草案》廢除，不遵從有關披露規定是否屬刑事罪行。 政府當局作出以下回應： (a) 在新制度下，財匯局的權力將會擴大。由於進行各類會計項目的人士可能會涉及更多不同類別的潛在利害關係，政府當局認為在制訂披露利害關係的相關指引時宜採取其他類似的法定機構(例如保險業監管局)的做法；及 (b) 雖然不遵從披露利害關係的指引本身並非刑事罪行，但違反香港相關法例(例如提供虛假資料及/或文件)者將有刑事後果。 政府當局回應李議員和謝議員的查詢時表示： (a) 擬議修訂的《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53(1) 條訂明哪些人士須披露利益關係，當中包括財匯局董事局成員及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執行職能的人；及 (b) 改革後的財匯局制訂的披露利害關係指引將開放予公眾查閱；為加強財匯局的問責性，財匯局成員及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執行職能的人披露利害關係的紀錄冊將開放予公眾查閱。	
014545 – 020020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 10	<u>條例草案第 90 條——修訂第 55 條(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及非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與財匯局的通訊：豁免法律責任)</u> 政府當局表示，將就經修訂的《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55 條提出修正案。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議程第 II 項——其他事項			
020021 – 020203	主席 政府當局 李慧琼議員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21 年 11 月 5 日